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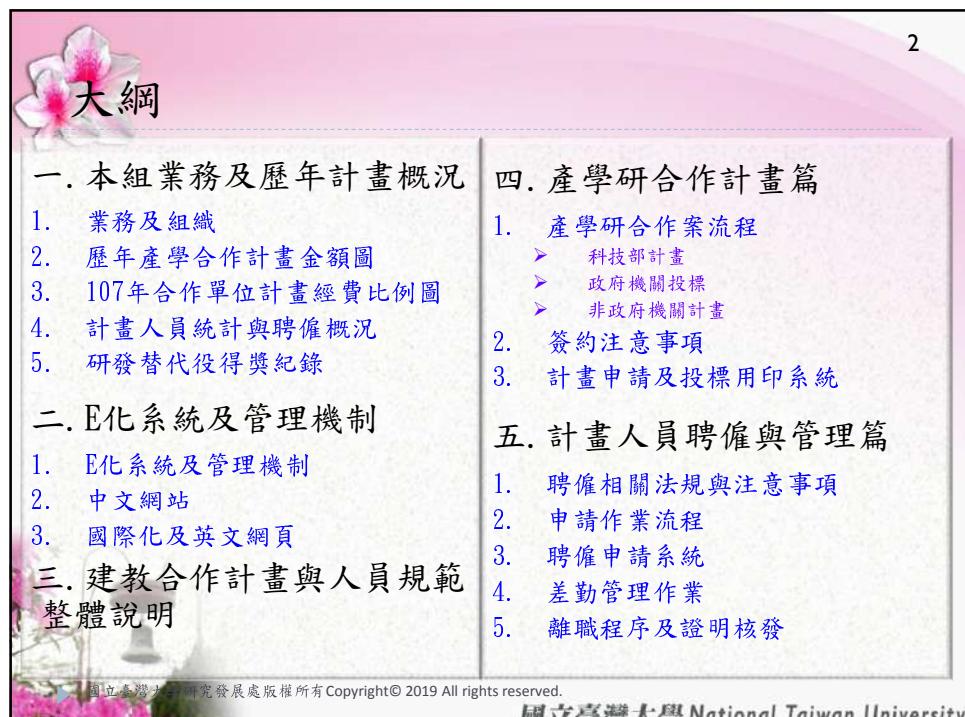


**研究計畫及人員管理**  
**相關業務說明會**

研究計畫服務組  
108.09.26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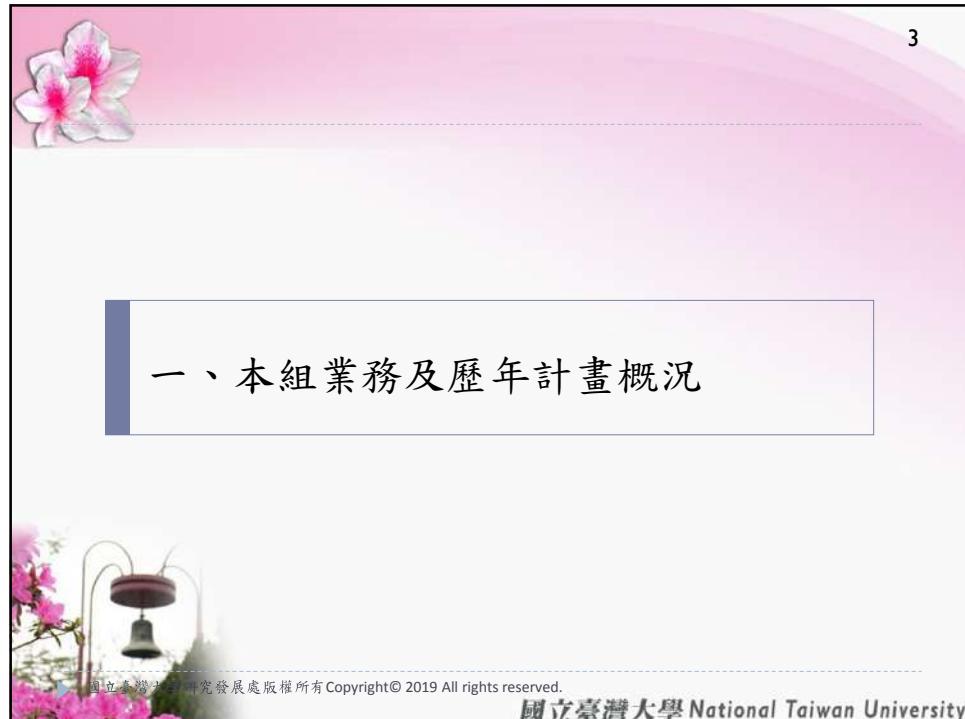
2



**大綱**

<p><b>一. 本組業務及歷年計畫概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及組織</li> <li>2. 歷年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圖</li> <li>3. 107年合作單位計畫經費比例圖</li> <li>4. 計畫人員統計與聘僱概況</li> <li>5. 研發替代役得獎紀錄</li> </ol> <p><b>二. 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li> <li>2. 中文網站</li> <li>3. 國際化及英文網頁</li> </ol> <p><b>三. 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b> 整體說明</p>	<p><b>四. 產學研合作計畫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學研合作案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部計畫</li> <li>➢ 政府機關投標</li> <li>➢ 非政府機關計畫</li> </ul> </li> <li>2. 簽約注意事項</li> <li>3.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li> </ol> <p><b>五. 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僱相關法規與注意事項</li> <li>2. 申請作業流程</li> <li>3. 聘僱申請系統</li> <li>4. 差勤管理作業</li> <li>5. 離職程序及證明核發</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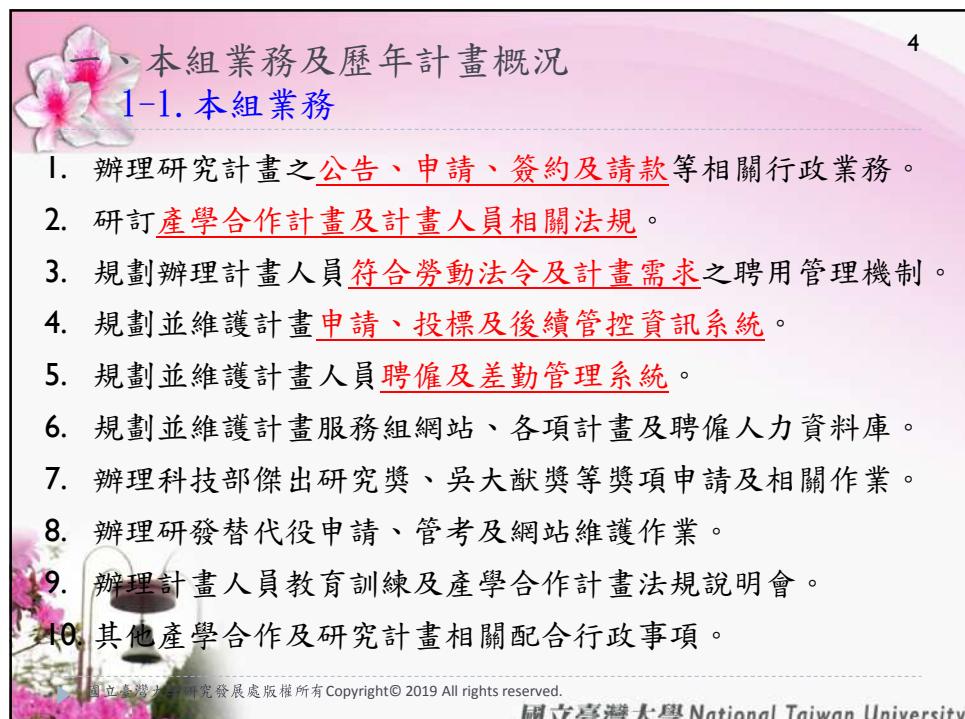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3

## 一、本組業務及歷年計畫概況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

## 一、本組業務及歷年計畫概況

### 1-1. 本組業務

1. 辦理研究計畫之公告、申請、簽約及請款等相關行政業務。
2. 研訂產學合作計畫及計畫人員相關法規。
3. 規劃辦理計畫人員符合勞動法令及計畫需求之聘用管理機制。
4. 規劃並維護計畫申請、投標及後續管控資訊系統。
5. 規劃並維護計畫人員聘僱及差勤管理系統。
6. 規劃並維護計畫服務組網站、各項計畫及聘僱人力資料庫。
7. 辦理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獎項申請及相關作業。
8. 辦理研發替代役申請、管考及網站維護作業。
9. 辦理計畫人員教育訓練及產學合作計畫法規說明會。
10. 其他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相關配合行政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一、本組業務及歷年計畫概況

## 1-2. 業務承辦人員

### 研究計畫服務組 業務/各單位承辦人

羅舒欣	綜理本組相關業務	張雅冠	一級行政單位(校級中心) 生命科學院 研發替代役
蘇美珍	理學院 醫、公衛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王若蓁	法律學院 科技部延攬博士後研究 博士後離職手續&證明
楊佳蓉	工學院 勞動基準法相關配套措施 學生兼任助理及獎助生	陳廣訓	管理學院 政府計畫合約審核 內控管理機制
許增輝	社會科學院 專任計畫人員差勤管理	楊仕帆	電資學院 文學院
林儀欣	專任助理離職手續&證明 專任助理資遣通報 公文總收發	黃宣頤 醫研分處	生農學院 E化系統及中英文網頁 醫學院 公衛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本組業務及歷年計畫概況

### 1-3. 本組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7



##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8



##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 1-1. E化系統

- ◆**計劃投標申請系統**：因應一校一標原則，強化本校計畫投標查詢及作業流程管控功能。
- ◆**計畫管理系統**：因應計畫管理及統計分析等需求建置，本系統結合各委託機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整合科技部計畫資料庫並加強管控機制，以協助教研人員符合相關法令並提供決策者準確資訊。
- ◆**計畫人員聘僱申請系統**：本系統係提供計畫主持人或授權助理申請各類計畫人員之作業平台，並勾稽教務處、人事室資料庫及整合文書檔案系統運用。另因應104年教育部及勞動部增訂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分流之規定，增加線上確認型態、分流管理機制，並即時依勞動法令增修及需求加強功能。
- ◆**到勤差假申請/簽核系統**：因應民國96年專任計畫助理人員適用勞基法，依勞動法令相關差假及出勤規定建置。另因應106年1月1日起新修正之勞基法，新增特別休假暨加班系統平台。
- ◆**離職程序及證明核發系統**：因應龐大計畫人員及高流動性，在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單位核准後，相關單位（如人事、保管組及出納組等）得同步線上審核，以簡便及加強專任計畫人員離職手續及申請證明之時效。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1-2. 投標及人員聘僱系統

▶ 使用者:計畫主持人或授權助理

研究計畫申請投標暨人員聘僱資訊系統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

計畫人員聘僱申請系統 →→

電郵信箱: [educenter@ntu.edu.tw](mailto:educenter@ntu.edu.tw)  
研發處研究計畫業務組電話: (02)33663268

本文件所有權為受法律保護。  
Copyright © 2003 by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 (02)3366-3366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1-3. 投標及人員聘僱系統(提示相關規則)

系統提示視窗：  
確認後，點選  
「我已瞭解投標  
規則」。

研究計畫投標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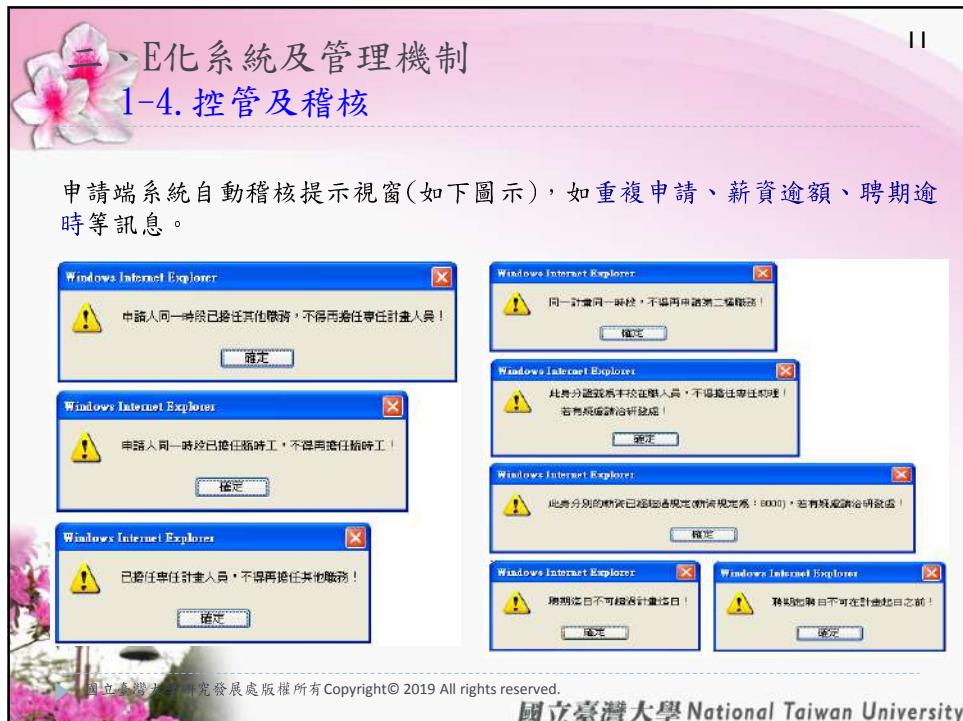
\*申請投標注意事項：

- 請先查詢標案，測試、重複申請！
- 如欲搜尋過去的標案，請先點選查詢委託機構並返回後，再行搜尋！
- 申請書（圖稿）請於開標截止日前二日（不含例假日）送件辦理。
-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參與投標者經決標確定後，即使尚未正式簽約，  
業已為應員之責任。故請申請人在參與投標（遞標）前應充分理解招  
標條件，明經仔細不輕易遞標，否則須由貴機構之責任。
- 若有疑問，請洽詢研究處研究計畫服務組33663267~69。  
【醫學院、公衛學院請洽醫學院研發處23123456#88012。】

電郵信箱: [educenter@ntu.edu.tw](mailto:educenter@ntu.edu.tw)  
研發處研究計畫業務組電話: (02)33663268

本文件所有權為受法律保護。  
Copyright © 2003 by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 (02)3366-3366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1-5. 聘僱申請系統

12

**管理者**

**畫面可分四大區塊，由上而下分別為：**

- 〈本案計畫內容
- 〈已核准之聘僱人員資料
- 〈已申請但尚未核准之人員申請案
- 〈新增聘僱人員申請作業區塊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3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1-6. 專任計畫人員離職及證明核發系統

專任計畫人員離職及證明核發系統

離職程序申請系統 → → →

服務證明申請系統 → → →

※注意事項：  
網上離職證明僅適用於線上完成離職手續之專任計畫人員。  
\*輸入方式：  
在職人員：請利用計中帳號密碼登錄。  
離職人員：離職後45日內得於網上申請離職與核發證明。起始期限：  
請於各次請假申請書以核本辦理。  
下載網址: [http://research.rdo.ntu.edu.tw/form/b\\_13.doc](http://research.rdo.ntu.edu.tw/form/b_13.doc)

申請 當即申請確定 立即申請

在職人員

異職人員 請選擇：  電子信箱：

登入

Copyright © 2010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資訊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 2003.7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中心 | TEL: (02)3366-2360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4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1-7. 離職申請系統同步線上審核

► 離職手續審核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 專任計畫人員離職手續清單

修改 線上申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計畫名稱	
計畫(延聘)編號	
任職單位	審批來源
離職時間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離職財金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附件	備註
歷史事件記錄	評議資訊...

會辦單位

No	單位	辦理單位
1	計畫主持人	
2	系所主管	
3	保育組勤產課	

會辦單位可同步審核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1-8. E-mail通知事項(協助管理機制)➤計畫主持人

E-mail通知事項		發送系統
所屬計畫	新增計畫-請上傳中英文摘要 ➤ 計畫核定立案	計畫管理系統
	【科技部】計畫核定通知 ➤ 計畫核定	
	計畫執行屆滿結案通知 ➤ 計畫屆滿前後一個月	
	計畫執行期滿催繳結案通知 ➤ 計畫屆滿前後一個月	
所屬計畫人員	計畫人員核定通知 ➤ 計畫人員核定	人員聘僱系統
	到職10天無簽到退記錄人員_異常通知 ➤ 每月月中、月底	
	專任計畫助理連續3天缺簽到退記錄_異常通知 ➤ 次月月中	
	差勤線上簽核通知 ➤ 計畫人員申請	
本人	專任助理聘期即將到期通知 ➤ 計畫人員聘期屆滿前一個月	離職&證明系統
	專任計畫人員離職&服務證明申請(簽核)通知 ➤ 計畫人員申請	
	出國報告繳交通知 ➤ 申請核准時	
	回國3個月內尚未繳交出國報告通知 ➤ 回國3個月後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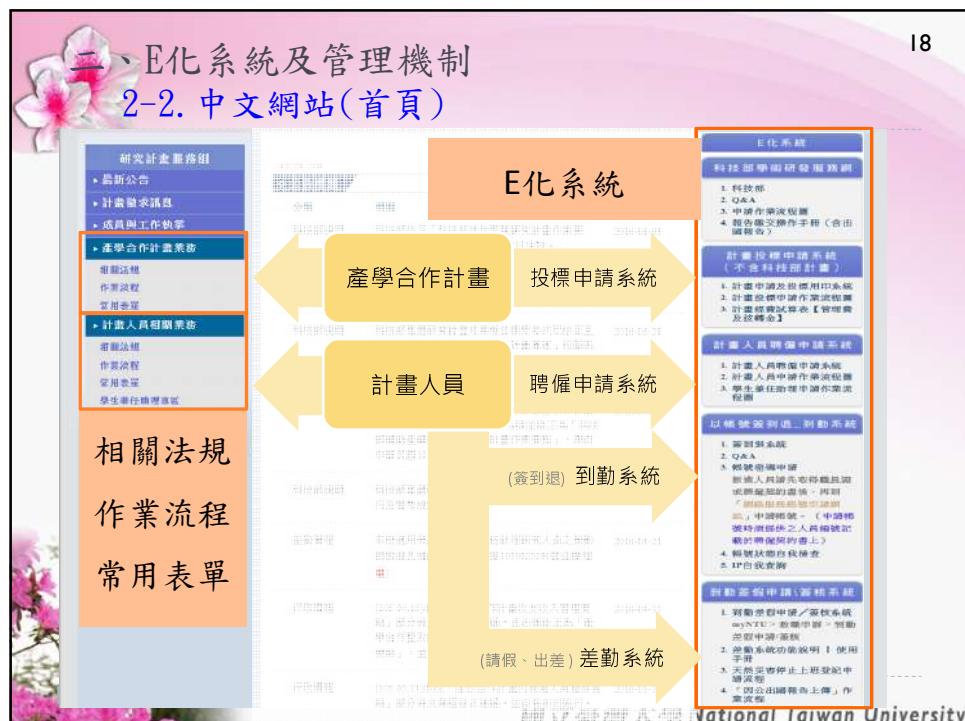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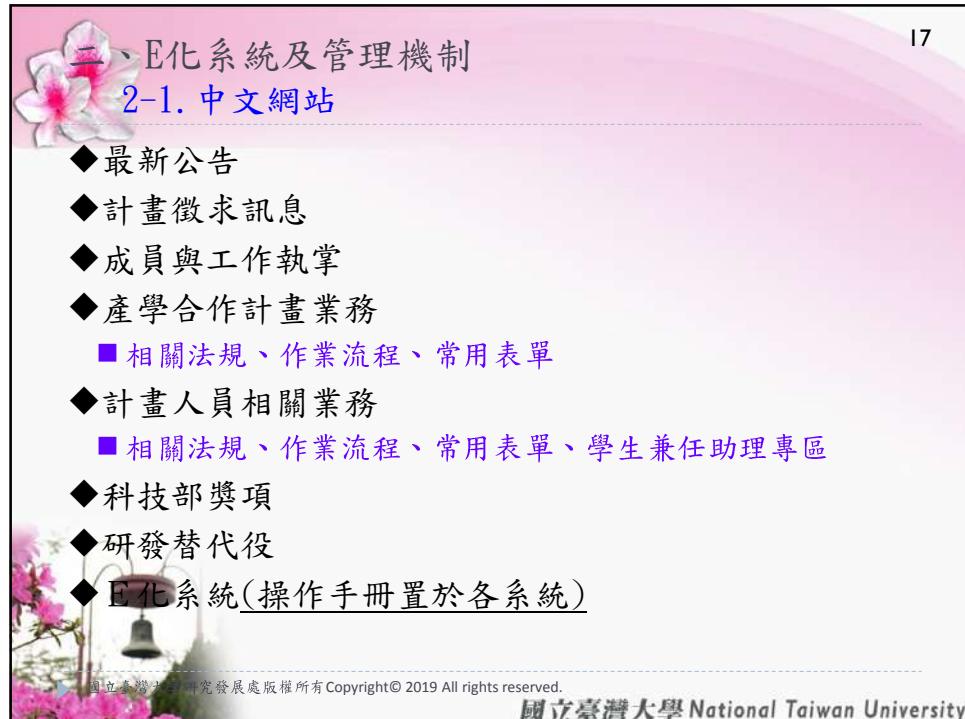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1-9. E-mail通知事項➤計畫人員

E-mail通知事項		發送系統
專任人員	差勤線上簽核通知(代理人) ➤ 被代理人提出申請時	差勤系統
	簽到退記錄異常通知 ➤ 每週一	
	聘期即將到期通知 ➤ 計畫屆滿前一個月	
	特別休假日加班補休提醒通知 ➤ 每月初	
	離職&服務證明申請核定通知 ➤ 申請核定	
兼任人員	➤ 兼任助理申請確認通知 ➤ 計畫主持人申請	人員聘僱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

##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 3-1. 國際化-英文網站

- ◆為協助外籍人士辦理計畫及人員聘僱業務，本組設有專人協助及擔任聯絡窗口。
- ◆本組英文網頁為使外籍教研人員了解計畫及人員相關業務及流程，亦有相關英文資訊如下：

- 本組服務項目(含人員、聯絡方式等)。
- 法規、表格及作業流程圖等，包含：

-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約聘僱人員、勞僱型兼任助理、委任研究人員契約書
-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
-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
- 本校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
- 計畫類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 本校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範本(3方案)
- 外籍博士後在台工作須知
- 計畫人員離職清單、各式證明申請書
- 科技部博士級研究人員到職簡易流程圖
- 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網站(連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連結)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

## 二、E化系統及管理機制

### 3-2. 英文網站頁面

Recruited Even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bout OIRD  
OIRD  
Strategic

Location: Home > Division of Research Project

Division of Research Project

A. Services

- B. One-Stop Window
- C. People
- D. Regulation & Forms
- E. Map
- F. Flowcharts

A. Services

- 1. Manage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ividual projects
- 2. Manage affairs with respect to employees
- 3. Set up and maintain website of the division
- 4. Plan, set up and maintain attendance
- 5. Administer procedures pertaining to personnel
- 6. Process applica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personnel
- 7. Administer affairs of college students
- 8. Stipulate and revise relevant regulations for cooperation projects and project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9. Other administrative tasks with respect to industrial-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research projects

| Home | Stamp | 官網中文 | NTU | RSS |

C. People				
Job Title	Name	Email	Tel	
Division Director	Shu-shin Lo	shushinlo@ntu.edu.tw	886-2-33663288	
Associate Manager	Ya-kuang Chang	yakuanchang@ntu.edu.tw	886-2-33669958	
Senior Clerk	Ruo-jhen Wang	rjwang@ntu.edu.tw	886-2-33663269	
Senior Clerk	Kuang-hsun Chen	kccchen@ntu.edu.tw	886-2-33669957	
Senior Clerk	Mei-chen Su	sumeichen@ntu.edu.tw	886-2-33669958	
Senior Clerk	Chi-hung Yang	elmayang@ntu.edu.tw	886-2-33663269	
Senior Clerk	Shih-fan Yang	shihfanyang@ntu.edu.tw	886-2-33663267	
Senior Clerk	Tseng-hui Hsu	tsenghui@ntu.edu.tw	886-2-33669957	
Senior Clerk	Hsuan-yi Huang	joycehyhuang@ntu.edu.tw	886-2-33663267	
Senior Clerk	Yi-hsin Lin	yhlin1012@ntu.edu.tw	886-2-33663268	
				Fax: 886-2-23632554

D. Regulation & For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pplication of Certificates for "Industrial-Academic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li> <li>2. Contract of Employment for Contract-based Full-time Employee of Industrial-Academic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li> <li>3. Contract of Employment for Contract-based Part-time Employee of Industrial-Academic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li> <li>4. Contract for Postdoctoral Fellow Appointment in Industrial-Academic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li> <li>5.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Industrial-Academic Cooperation Projects</li> <li>6.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ervice Guidelines on Contracted Personnel for Industrial-Academic Cooperation Projects</li> <li>7.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earch Scholarships Guidelines</li> <li>8.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greement for Learning-oriented Assistant and Employee-based Assistant for Research Projects</li> <li>9. 1.1-CollaborativeResearchAgreement</li> <li>10. 1.2-CollaborativeResearchAgreement</li> <li>11. 2.1-CollaborativeResearchAgreement</li> <li>12. 3-CollaborativeResearchAgreement</li> <li>13. What Foreign Project Employees Need to Know While Working in Taiwan (Postdoctoral Fellows and Research Assistants)</li> <li>14.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stdoctoral Fellow Reporting for Duty Flowchart</li> <li>15. Separation Checklist for Industrial-Academic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li> <li>16. Other administrative tasks with respect to industrial-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research projects</li> </ol>				

21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 整體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相關法規

22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 
- 二. 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三.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
- 四.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 五. 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支給要點 
- 六.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
- 七.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 
- 八.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8.8.1) 
- 九.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108.8.1) 
- 十.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十一.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108.8.1)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常見問題與說明

23

1. 什麼是「建教合作計畫」？
2. 誰可以申請「建教合作計畫」？
3. 怎麼申請「建教合作計畫」？
4. 建教合作計畫的管理費要編多少？
5. 建教合作計畫作業人員有哪些？
6.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管控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 1-1. 什麼是「建教合作計畫」？

►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4點：

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係指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事項，範圍包括：

- ◆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 **辦理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及設計製作等技術性服務案件；**
- ◆ **其他與建教合作相關事項。**

※上開名詞定義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所稱之產學合作。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25

#### 1-2. 什麼是「建教合作計畫」？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可洽詢產學合作總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26

#### 2. 誰可以申請「建教合作計畫」？

►依據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10點：

計畫主持人

1. 為教師者，須具有講師以上資格；
2. 為職員者，須為單位主管或具有技術人員技士以上資格；
3. 為研究人員者，應具有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27

#### 3-1. 如何申請「建教合作計畫」？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4點：

1.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經由所屬單位主管層轉校方同意後，始得函送該校外機構。
2. 以校級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提出申請者，除所屬中心一級主管或整合型計畫得由該中心提出申請外，其他申請者應經所屬學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層轉校方同意。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28

#### 3-2. 如何申請「建教合作計畫」？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4點：

3. 已退休之教學、研究人員，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兩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其他相當獎項經研究發展處認可者，且其原任職之單位於申請時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得經所屬單位主管層轉校方同意後申請。
4. 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由校方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適時呈報校方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9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研究計畫投標（議價）用印及提送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開標日期	
委託機構			
管理費	本審核列計畫經費額之 25 %為管理費。(合作機構為法人:10 %以上; 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 20 %以上; 營利社團公司: 25 %以上)		
捷送及函送文件	投標（議價）用印及提送計畫申請書(無需備函) 1 份		
說明印文件 (各1份)			
附註	1. 本投標案是否分包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 2.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投標者須標確交換。即使尚未正式簽訂，業者有直接之責任，故請申請人在手續指標（議價）前應充分瞭解招標條件，始能保證不輕忽漏標，否則須各自負擔之責任。 3. 如委託單位有其他申購或投標限制，研發處將另予說明或審核，以避免代表本校之申請案件，為免影響相關作審時效，各申購需請於期限前上日前五日(不含例假日)提出辦理。		
備註			

張 傑  
系(所)主任

計畫主持人：

簽章

院長

執行單位：  
聯絡電話：

108 年 月 日

研發處

研究計畫服務 楊穎婷處文書組應予用印。  
經

研發處研發長

校長(授權研發處研發長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31

4-1. 建教合作計畫的管理費要編多少？

►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6點整理：

合作機構性質	方案類別	管理費 (以計畫經費總額為計算基準)	先期技轉金 (以計畫經費總額為計算基準)
計畫經費總額 $C=(A+B)$			
研究經費 $A=(C-B)$		管理費 $B=(C*25\%)$	先期技轉金 $D=(C*15\% \text{ 以上})$
合作案總金額 $E=A+B+D = C+D$			
公法人	--	10% 以上 (依政府機構最高限額編列)	--
非營利私法人 (包括公益法人及財團法人)	方案一	20% 以上	--
	方案二	20% 以上	(例外：承接公法人計畫且於承接時已依公法人標準編列計畫管理費，得比照承接標準) 15% 以上
	方案三	15% 以上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32

4-2. 什麼是法人？

管理費	法人類型	常見名稱
10%	公法人	所謂的「公法人」，係依據公法規定成立之法人，我國現有之「公法人」如下： 1. 中華民國(包含轄下部會機關構) 2. 地方自治團體(包含如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3. 農田水利會(參見水利法第12條) <i>NEW 2018年1月17日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改隸屬於農委會</i> 4. 行政法人包含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災防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參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7條)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法務局)
25%	私法人 15% (方案三)	常見類型為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另就國家投資再分為包括民營及國營公司；常見國營事業包含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如台灣省農會、新竹區漁會、外貿協會或中華民國地質學會等
		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私立大學或基金會等等

註：上述類型係針對本國法人類型，外國團體無論何種法人類型或者自然人，均係依照本校規定用營利社團私法人之管理費編列標準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 4-3. 什麼是方案123？

33

合作模式	本校授權他人自由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態樣	合約版本	先期技轉金
方案一	完整	臺大單獨擁有	範本1.1	--
		共有（但有特別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且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	範本1.2	
方案二	無或受限制	合作機構	範本2.1	15%以上
		共有（未特別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	範本2.2	
方案三		明定合作機構無權益	範本3	--

PS. 上開方案成果歸屬應以合約實際認定，並如有疑問可洽詢產學合作總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 5-1. 建教合作計畫作業人員有哪些？

34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10點：

計畫作業人員主要有：

- ◆主持人
- ◆協（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
- ◆博士後研究人員
- ◆助理人員（含學生助理及研究獎助生）及臨時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35

國立臺灣大學計時/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108/3

編號	職稱	基本工資	彈性計薪級距	特殊標準
第1	時薪	法定時薪 (依勞動部公告之法定基本時薪，簡稱法定時薪)	法定時薪~法定時薪×1.5/時	支薪超過法定時薪×1.5/時者，需「專簽」經副校長核定。
第2	日薪	法定時薪×8 (日支8小時)	(法定時薪×8)~(法定時薪×8)×1.5/日	支薪超過(法定時薪×8)×1.5/日者，需「專簽」經副校長核定。
第3	審查依據及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現行標準)		
第4	授權審核層級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副校長

備註：

- 1.表列
- 2.科技  
藝術  
績優
- 3.本表

註：額外加  
單位應

附表3

附表4

口給參考表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意核章。 <中心>得自訂審議	意核章。 經副校長核定。
意核章。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意核章。 核定。
稀少性或具競爭性 Sociate)。	

37,132

本工資，最低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36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5-2. 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

➤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10點：

◆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li> <li>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li> <li>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li> </ol>
超過 15%， 30%(含)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li> <li>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li> <li>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li> </ol>
超過 30%， 並以 60%(含) 以內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li> <li>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li> <li>3. 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li> </ol>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 5-3. 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加給

37

職稱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博士後研究人 員 (Postdoctoral Fellow)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 <u>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得逕送科技部審查，無須送審核小組</u> )。
	超過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 <u>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得逕送科技部審查，無須送審核小組</u> )。
	超過30%， 並以60%(含) 以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3. 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 <u>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經審核小組核備後得逕送科技部審查</u>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 6-1.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管控作業

38

➤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8點第8款：

**合約生效日六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辦理請款程序**，如未於期間內辦理請款或請款後合作之他方遲未撥款，計畫主持人應向校方提出書面說明，並負責後續處理。

➤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8點第9款：

**計畫應在合約所訂截止日六個月內完成校方請款、合作之他方撥款及結案事項**，如未於期間內辦理，計畫主持人應向校方提出書面說明，並負責後續處理。

◆ 實務上研發處定期洽請主計室於**每年4、7、10及12月**提供符合上開資訊之產學案，並經初步查閱後**洽請計畫主持人提供說明並協助處理後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39

#### 6-2.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管控作業

➤計畫主持人提供之書面說明可提出之建議方式

1. 已與廠商協調完成，預計於〇年〇月〇日撥付
  - ▶ 註記相關資訊並列入追蹤。
2. 已洽商廠商同意辦理終止契約。
  - ▶ 將提供產學合作總中心法務經理聯絡窗口。
3. 將請校方同意寄發存證信函催款(應填具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計畫主持人並承諾日後若雙方提起訴訟，計畫主持人願為本校訴訟上全部辯護相關義務。
  - ▶ 將依據作業程序移請產學合作總中心協助。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0

#### 7-1.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重點規定：

1. 學校與各學院(中心)管理費之分配原則
2. 管理費之用途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1

#### 7-2. 學校與各學院(中心)管理費之分配原則

➤各學院及其他直屬單位之「計畫類建教合作收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收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1. 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非校總區執行之計畫、學校分配百分之15，學院分配百分之85。
2. 前款以外之各學院及其他直屬單位之計畫，以委託機構或校方核定之管理費比例依下表累進逐級分配：

累進逐級分配比例	校方分配之比例	學院及其他直屬單位分配比例
3%以內	100%	0%
3%以上至 6%部分	45%	55%
6%以上至 15%部分	65%	35%
15%以上至 20%部分	55%	45%
20%以上部分	30%	70%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2

#### 7-3. 學校與各學院(中心)管理費之分配原則

3. 分配到學院之管理費，其與系、所、科及附屬單位之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4. 大型建教合作計畫每年5000萬元以上或簽約允諾5年內合計總經費達1億元者，其管理費分配比例視計畫性質另行議訂之。
5. 分配至校級研究中心(含功能性中心)之管理費，中心與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各分配比例為50%。但各中心於計畫結束前得與各學院議定特定分配比例，並經研究發展處同意後分配之。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3

7-4.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用途

1. 學校人員人事費：
  - ①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②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③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2. 講座經費。
3. 教學及研究獎勵
4. 出國旅費。
5.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6. 新興工程。
7. 債務之償還。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4

7-5.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用途

8. 支援推動全校學術發展計畫（由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統籌支配）。
9. 支援全校性行政單位之行政費用（由校長統籌分配）。
10. 雜支（水電瓦斯、郵電、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及消耗品等由總務處、主計室統籌支配）。
11. 因建教合作計畫產出研發成果之智權申請、註冊或維護所需之費用。但因該智權有技術移轉或其他權益收入而有智權費用歸墊回本校者，該智權費用應歸回本管理費用收入項目依本要點支用。
12. 其他與建教合作或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5

8-1. 主持費支給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支給要點：

重要規定：

- 本要點之適用順序
- 本要點規定之主持費標準
- 特殊情形之處理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6

8-2. 本要點之適用順序

➤ 依據本校主持費支給要點第2點：

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委託或補助機構有其規定從其規定；如契約已有約定，得依其標準支給，餘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7

#### 8-3. 本要點規定之主持費標準

➤依據本校主持費支給要點第3點及第4點：

1. 每案每人以每月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計畫總經費每案每年達500萬元以上者，超過500萬元部分，每增加500萬元得增加支給研究主持費每月1萬元；每案每年計畫總經費如逾壹億元，研究主持費應另提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審議。
2. 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支給以不逾計畫主持人之50%為限。
3. 計畫管理費達計畫總經費之25%(含)以上者，研究主持費總額以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
4. 計畫管理費未達計畫總經費之25%者，研究主持費總額以計畫總經費之50%為上限。
5. 涉及政府補助或出資之計畫，其計畫總經費應將政府補助或出資部分扣除後列計。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8

#### 8-4. 特殊情形之處理

➤依據本校主持費支給要點第5點：

如因執行特殊性計畫有提高前列標準之必要，應經所屬聘任單位審議通過，專簽提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另案審議。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49

#### 9-1. 研究獎助生

➤規範重點說明：

1. 研究獎助生之範疇(第2點)、
2. **研究獎助生研商工作小組會議之規範(第3點)**
3. 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之原則(第4點)、
4. 研究獎助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合意程序(第5點)、
5. 研究獎助生相關申請資格、期間費用標準等權利義務(第6點)、
6.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期間產出之成果歸屬(第7點)、
7. 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受到違法或不當之措施或處置之救濟(第8點)、
8. **研究獎助生身分認定爭議處理機制(第9點)**、
9. 他校研究獎助生之認定及程序(第10點)。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50

#### 9-2. 研究獎助生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

- 目的：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實務與研究等相關知識能力培養，並保障研究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之(第1點)。
- 「研究獎助生研商工作小組」：為規範及取得校內師生對於研究獎助生之共識，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研究獎助生研商工作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教師與學生代表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成員9~15名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第3點)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 9-3.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及研究獎助生規範

51

	學習型	勞僱型
法源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li> <li>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li> <li>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li> <li>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li> <li>相關勞動法令</li> </ul>
範疇	指獲研究獎助之本校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者。	<p>受學校或其代理人（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獲致報酬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格從屬性：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等。</li> <li>經濟從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有勞務對價性</li> <li>非為自己勞動，勞務所生研究或其他成果，係歸屬學校。</li> </ol> </li> </ul>
性質	以學習為主，無勞務對價	類同專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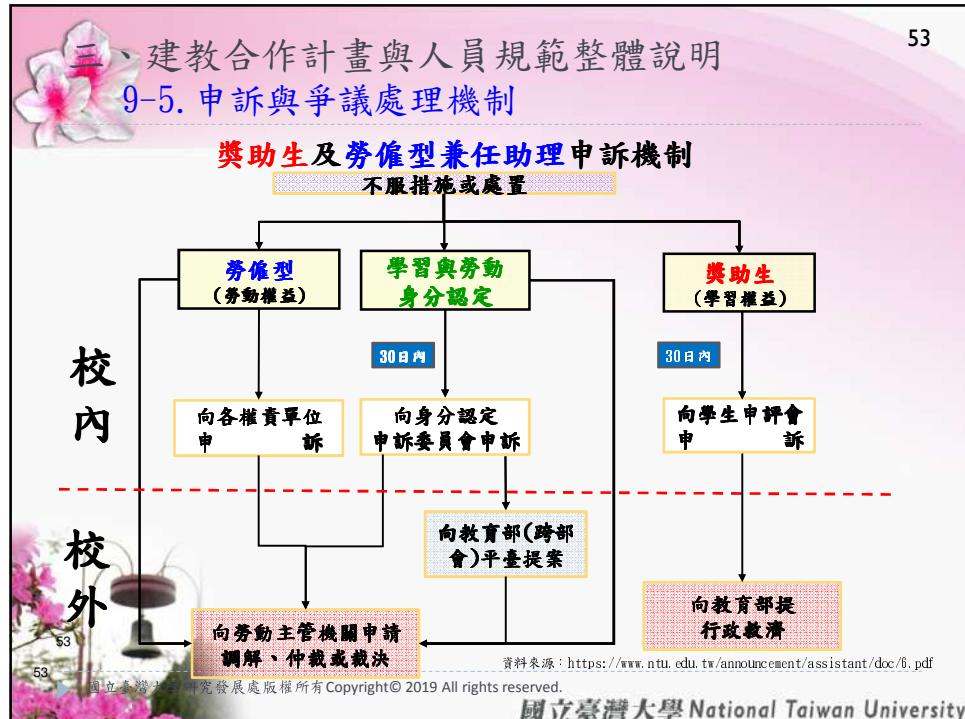
#### 9-4. 學生兼任助理及獎助生規範

52

	學習型(獎助生)	勞僱型
紀錄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以備查核 (實驗紀錄簿、會議出席紀錄等)	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查核
終止離職	學生如因畢業或休學等事由不具學生身分者，應事先辦理終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契約終止時辦理離職手續。</li> <li>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變更或終止聘期；聘期提前終止須依勞動法令辦理資遣。</li> </ul>
保險	獎助生團體保險	勞工保險
稅務	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項第8款)	應納所得稅
定額身障進用	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勞僱型助理按月支領金額達月基本工資1/2以上者，計入員工總人數。
爭議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學習權益：(同學生)</li> <li>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li> <li>涉學習與勞動身分認定：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勞動權益：(同勞工)</li> <li>用人單位、研究發展處、勞動機關</li> </ul>
其他	他校研究獎助生至本校參與執行計畫之權益保障，應依其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應於到職日前辦妥聘僱作業並投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不得追溯聘期。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54

# 三、建教合作計畫與人員規範整體說明

## 10. 相關法規位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公告訊息', '關於本處', '企劃組', '研究計畫服務組', '產學合作總中心', '研究倫理中心', '醫學信研發分處', '研究成果', and '相關法規'.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university building and text about the 'Research Project Service Group'. Below this, a sidebar for 'Research Project Service Group' includes a red box around the '相關法規'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red box around the '相關法規' section, which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ree rows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operation with Enterprises Program' regulations.

合作模式	範例	研發成果轉移與獎勵	合規性	參與辦法
方案一 六、(一)階段	由本處將特許的成果移轉予個別研究員個人，且由 研究員負責申請費用	研究員	《1.1.1.1.1》	—
方案二 六、(二)階段	由各學院或處室負責 共同由各學院或處室負責	研究員	《1.1.1.1.2》	15%以上
方案三 六、(三)	明定合作研究權益	研究員	《1.1.1.1.3》	—

(例如第六節甚麼就是合規的內容請見何處，請洽洽本校產學合作中心：1366-9945)  
◎合規性流程

- 請以產學合作推動組合規流程圖示範流程圖（範例文件請見下方）
- 請以產學合作推動組合規流程圖示範流程圖（範例文件請見下方）
- 請以產學合作推動組合規流程圖示範流程圖（範例文件請見下方）
- 請以產學合作推動組合規流程圖示範流程圖（範例文件請見下方）
- 請以產學合作推動組合規流程圖示範流程圖（範例文件請見下方）
- 請以產學合作推動組合規流程圖示範流程圖（範例文件請見下方）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55

##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56

##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 1-1. 產學研合作案流程

計畫類型

合約審視

資訊作業系統

成果管理與推廣

科技部計畫

76 %

制式合約

核定

計畫管理系統  
(批次匯入)

政府採購案  
衛福部、農委會  
計畫等.....

17 %

無議約空間

計畫投標申請系統

核定

有議約空間

計畫管理系統

法人、民間企業  
產學合作案

7 %

產學合作總中心

審視合約及協商  
智權歸屬

雙方  
合意

計畫管理系統

產學  
合作  
總  
中  
心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57

**1-2. 產學研合作案流程** ➤ 科技部計畫

- 計畫申請：
  - 一般專題(年底大批，系所造冊)
  - 新進人員(備函併附個人資料表)
  - 個別徵求(備補助專題計畫申請書)
- 科技部計畫核定通知
- 經費申請：研究計畫服務組
 

**第一期款：**  
一般及多年期之第1年計畫：已簽署執行同意書  
多年期之第2、3年計畫：已繳交上年度精簡報告予科技部並已來函通知請款，且上年度經費支出達70% (主計室提供已達70%支用明細報告表)

**第二期款：**  
一般及多年期：執行第6個月且**第一期款已請款完成**
- 經費報帳：主計室、出納組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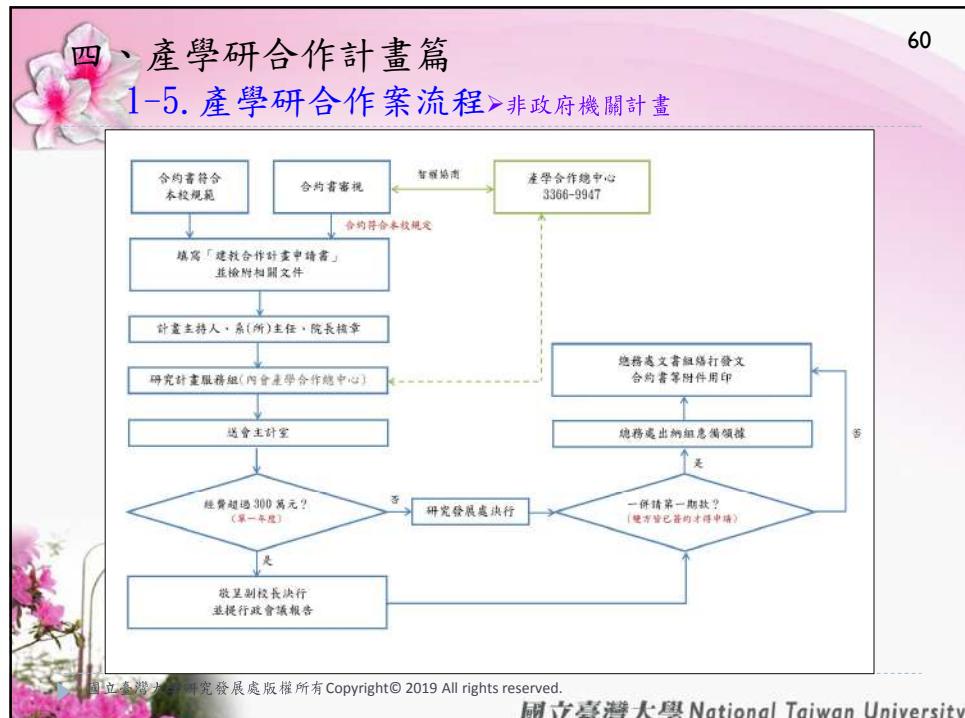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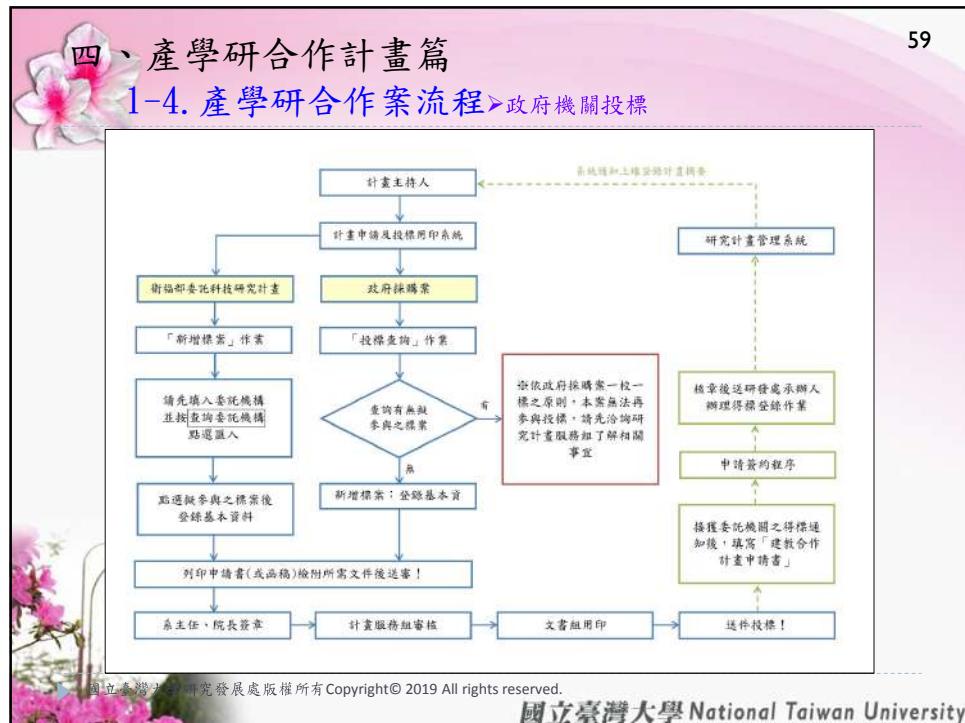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58

**1-3. 產學研合作案流程** ➤ 科技部計畫

```

    graph TD
      subgraph "科技部計畫申請流程圖"
        A1[一般專題計畫申請  
(年底大批計畫)] --> B1[科技部線上申請]
        A2[新進人員計畫申請  
(隨到隨審)] --> B2[科技部線上申請]
        A3[個別徵求計畫申請  
(年底申報)] --> B3[科技部線上申請]
        
        B1 --> C1[一、二級單位於科技部  
線上確認，並彙整申請  
名冊]
        B2 --> C2[於本校公文系統創文  
(定型稿：新進教師科技部  
計畫申請函)，  
並檢附個人資料表一份]
        B3 --> C3[填寫本校「科技部補助  
專題計畫研究經費申請  
書」，並檢附計畫書第一  
頁(CM01表)1份]
        
        C1 --> D1[系(所)主管、院長核章]
        C2 --> D2[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院長核章]
        C3 --> D3[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院長核章]
        
        D1 --> E1[送至研究計畫服務組確認申請資料]
        D2 --> E1
        D3 --> E1
        
        E1 --> F1[人事室確認教師身分]
        F1 --> G1[研發處執行，匯整函轉科技部]
      end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61

##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 2-1. 簽約注意事項

- 教育部函令-本校教師不得私自接受委託，應以**校方名義**具名簽訂合約
- 建教合作計畫申請書(填寫時請詳閱後頁智財權約定及管理費編列)
 

下載路徑：[臺大首頁/行政組織/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產學合作計畫業務/常用表單/3. 科技部以外計畫/3. 建教合作計畫申請書](#)

**※智財權相關問題另洽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中心(電話：3366-9947)**
- 管理費規定-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六點**
- 保密同意書-參與研究計畫人員**(研究獎助生、非本校人員)**

下載路徑：[臺大首頁/行政組織/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產學合作計畫業務/相關法規/1. 本校相關法規 保密合約書](#)
- 合約範本-對照**智權歸屬**選擇各方案合約範本
 

下載路徑：[臺大首頁/行政組織/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產學合作計畫業務/相關法規/1. 本校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62

##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 2-2. 管理費編列標準

合作機構性質	方案類別	管理費 (以計畫經費總額為計算基準)		先期技轉金 (以計畫經費總額為計算基準)	合作模式	本校授權他人自由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樣
營利性私法人 (自然人與外國團體準用)	一	25%以上	20%以上 (公/國營事業)	--			
	二	25%以上	20%以上 (公/國營事業)	15%以上	方案二	無或受限制	共有 (但有特別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且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
	三	15%以上		--	方案三	合作機構	
非營利私法人 (包括公益法人及財團法人)	一	20%以上		--	方案二	共有 (未特別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	
	二	20%以上		15%以上	方案三	明定合作機構無權益	
	三	15%以上		--	方案三	明定合作機構無權益	
公法人	--	10%以上 (依政府機構最高限額編列)		--	方案三	明定合作機構無權益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63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3-1.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研究計畫申請投標暨人員聘僱資訊系統

計畫申請及投標  
用印系統 → → →

計畫人員聘僱  
申請系統 → →

意見信箱: [educenter@ntu.edu.tw](mailto:educenter@ntu.edu.tw)  
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電話: (02)33663268

本文档所有圖文均受法律保護  
Copyright © 2003 by 臺灣大學計畫及資訊服務中心 -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 (02)3366-3366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64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3-2.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 myNTU → 教職申辦/圖書研究 → 計畫人員聘僱/投標  
▶ 研究發展處網站 → 研究計畫服務組 → E化系統

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研究計畫申請投標暨人員聘僱資訊系統

計畫申請及投標  
用印系統 → → →

計畫人員聘僱  
申請系統 → →

意見信箱: [educenter@ntu.edu.tw](mailto:educenter@ntu.edu.tw)  
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電話: (02)33663268

本文档所有圖文均受法律保護  
Copyright © 2003 by 臺灣大學計畫及資訊服務中心 -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 (02)3366-3366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65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3-3.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1. 投標查詢

參與研究計畫投標資訊系統

1. 投標查詢 | 新增標案 | 列印申請書 | → 計畫人員聘僱申請 |

投標查詢作業  
\*一般查詢請輸入下列欄位(任何組合)之搜尋條件

委託機關  
計畫名稱  
重點領域  
開標日期  
計畫年度

All

搜尋 | 重新輸入 |

意見信箱: [educenter@ntu.edu.tw](mailto:educenter@ntu.edu.tw)  
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電話: (02)33663268

本文件所列資訊之均受法律保護。  
Copyright © 2003 by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及資訊服務中心 -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 (02)3366-3366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66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3-4.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1. 投標查詢

參與研究計畫投標資訊系統

1. 投標查詢 | 新增標案 | 列印申請書 | → 計畫人員聘僱申請 |

投標查詢結果

委託機關	重點領域	計畫名稱	開標日期	投標人數	得標	已開標
中央研究院	生物醫學工程	生物醫學工程	2020/01/20	2		
中央研究院	生物醫學工程	生物醫學工程	2020/01/15	1		
中央研究院	生物醫學工程	生物醫學工程	2020/01/10	1	Y	
中央研究院	生物醫學工程	生物醫學工程	2020/01/05	1	Y	Y

本人之申請案  
> 可參與投標之計畫  
> 已逾期、開標之計畫  
本人得標案

前一頁 |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下一頁 |

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3-5.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2. 參與投標

參與研究計畫投標資訊系統

67

→ 計畫人員轉換申請 |

→ 計畫人員轉換申請 |

郵件收件： 計畫名稱： 計畫年份： 重點領域類別： 廠標日期：

參與投標操作票

姓名： 身分證號： e-mail：

學院：研究發展處  
系所：研究發展處\_研究計畫服務組

學院：研究發展處  
系所：研究發展處\_研究計畫服務組

百分比： %

\*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  
\* 計畫執行單位  
\* 本來編列管理費

提供及函送文件

郵用印文件

投標(捲標)用印及投標計畫申請書(無審議函)  
 函送計畫書或相關申請資料(無備函)  
 廉商證明書  
 投標書 (請註明授權代表人姓名及教師或行政之專任人員)  
 立案證明(設立證明)  
 臺灣大學免辦設立證明  
 臺灣大學信用證明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3-6.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2. 參與投標

參與研究計畫投標資訊系統

68

→ 計畫人員轉換申請 |

→ 計畫人員轉換申請 |

1. 本申請案有相同計畫名稱，請先洽商已提案教師是否合併提案，以符合一校一標之投標原則，如需研究發展處協助，得於投標日5個工作日前洽研究計畫服務組33663267~69、33669957~58，醫學院、公衛學院請洽醫學院研發分處3123456#88012。  
2. 本案因有重複提案，暫無法列印申請書。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69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3-7.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3. 新增標案

參與研究計畫投標資訊系統

| 標標查詢 | 新增標案 | 列印申請書 | → 計畫人員轉職申請 |

新增標案作業

\*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身分證號： email 帳號：

\*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  
學院：研究發展處  
系所：研究發展處\_研究計畫服務組

\* 計畫執行單位  
學院：研究發展處  
系所：研究發展處\_研究計畫服務組

計畫年度：105

\* 委託機構  
(1. 請輸入部份字，且需查詢委託機構關鍵字。2. 委託機構皆不在查詢名單內，請洽研究計畫服務組增列。)

\* 計畫名稱

\* 開標日期  
(請輸入年月日，如 980101) 說明：請依投標公告所列之標案名稱填入

\* 本校編列管理費  
%

提送及函送文件  
 投標(護面)用印及提送計畫申請書(無需備函)  
 提送計畫書或相關申請資料(需備函)  
 簽商證明書  
 授權書 (請註明授權代表人、代表人與被授權或在職之專任人員)  
 立案證明(設立證明)

rsity

70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3-8.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3. 新增標案

參與研究計畫投標資訊系統

| 標標查詢 | 新增標案 | 列印申請書 | → 計畫人員轉職申請 |

資料新增成功，請按下一按鍵產生投標用印申請書，謝謝!

產生投標用印申請書

▶ 投標用印申請書  
 ▶ 公文函範本  
 ▶ 本校立案證明、免納稅證明、信用證明  
 ▶ 合作意願書範本、合作協定同意書範本

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71

四、產學研合作計畫篇

3-9. 計畫申請及投標用印系統

列印申請書

參與研究計畫投標資訊系統

我的投標記錄

投標人數如大於1人，請先洽商是否合併提案，暫無法列印申請書，如需協助請洽研究計畫服務組。

年度	委託機構	計畫名稱	開標日期	投標人數	得標	已開標	申請者
105	經濟部	計畫投標系統加強一級一標多管複制升級	2016/10/1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105	經濟部	計畫投標系統加強一級一標多管複制升級	2016/10/1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105	衛生福利部	test	2016/10/1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如計畫標案因故須再次申請文件用印，  
請列印申請書後以紙本修改、蓋章簽名方式提出申請，  
同一計畫主持人請勿於系統重複申請相同標案！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72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73

1-1. 聘僱相關法規與注意事項

◆適用勞基法人員：

- 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勞動部)
-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施行細則(勞動部)
- 專任約聘僱人員契約書(本校)
- 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本校)
- 各委託機關相關法規(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等)

◆委任人員：

- 民法
-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233號
-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施行細則(勞動部)
- 委任研究人員契約書(本校)
- 準用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請假及出差相關規定(本校)
- 各委託機關相關法規(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等)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74

1-2. 聘僱相關法規與注意事項

- 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執行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為計畫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科技部、農委會等各委託機關及本校相關法規與專、兼任人員契約
- 依規定進用計畫人員，應由計畫主持人事先循本校聘用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約用。
- 專任計畫人員應於到職日前至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妥勞健保事宜。
- 如計畫項下欲聘僱外國人士，應於取得工作許可後始得辦理聘僱，以免違反就業服務法招致罰則。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75

### 1-3. 博士後(/級)研究員相關法規與注意事項

補助單位	職稱	補助單位法規
科技部【專款聘用】	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科技部【計畫經費聘用】	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經費處理原則
科技部以外其他單位	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	依各該單位規定

-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33號判決：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屬委任人員，與校方簽定之契約性質為「委任契約」，非僱傭契約，不適用勞基法(與專任助理之管理方式不同)。
- 博士後(/級)研究員須繳交計畫進度報告及成果報告，且不得為其他機構專職人員，如欲兼職需事先報經學校申請，核准後方得辦理。
- 博士後(/級)研究員簽訂**委任契約**，工時屬自主管理，無須辦理簽到退，其休假、請假及出差等事項，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故仍須辦理請假手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76

### 2-1. 申請作業流程

專任研究人員

【聘僱申請系統】  
新增聘僱案

列印申請書  
送達研發處

審核  
到職

※ 科技部延攬博士級、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博士後研究員  
請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聘僱。

起聘日3個工作日前紙本送達研發處

學生兼任助理

本校學習型/獎助生

他校學習型/獎助生

勞僱型

【聘僱申請系統】  
新增申請案  
學生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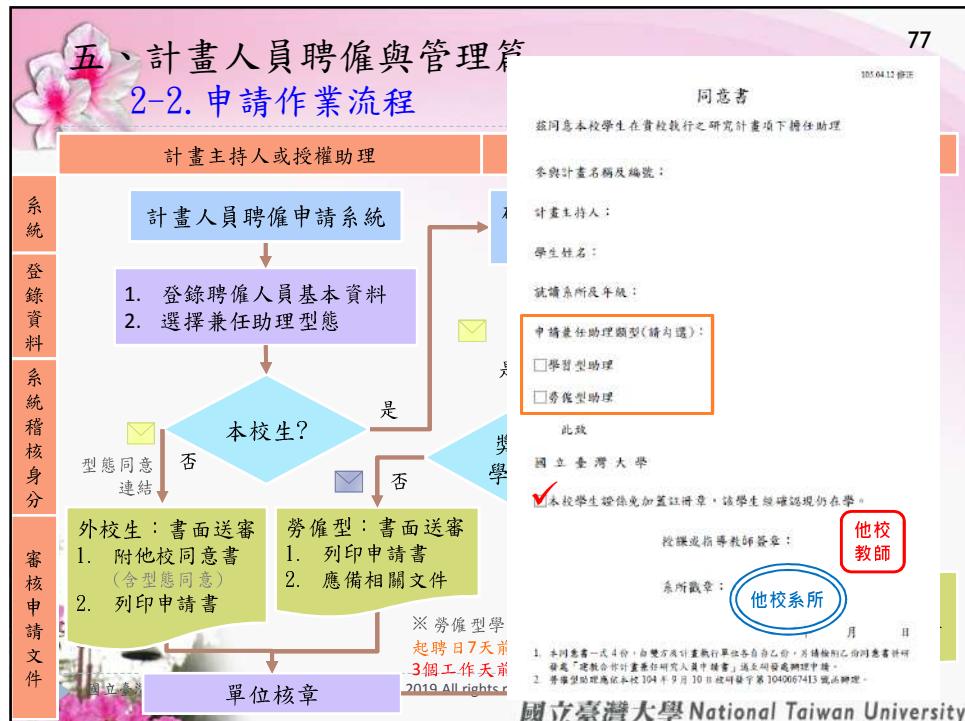
本校生  
線上審核  
他校生  
列印申請書  
送達研發處  
勞僱型  
審核

到職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起聘日7天前線上申請、3個工作日前紙本送達研發處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3-2. 聘僱申請系統

- ▶ myNTU → 教職申辦/圖書研究 → 計畫人員聘僱/投標
- ▶ 研究發展處網站 → 研究計畫服務組 → E化系統



線上申請 - 請點選【計畫主持人登入】

向無計畫帳號，或忘記密碼者請按這裡申請或查詢。

**授權助理** 進入「助理帳號維護」進行助理帳號之權限控管。【規定流程】

線上申請 - 【助理登入】請輸入

計畫主持人計畫帳號：

指定助理帳號：

密碼：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3-3. 聘僱申請系統



新增助理帳號

助理帳號	Account	<input type="text"/>
助理名稱	Name	<input type="text"/>
助理密碼	.....	<input type="password"/>
助理Email	NTUmail	@ntu.edu.tw

**註**

- 助理Email 僅可填寫計畫帳號，不可填寫個人Email。
- 寄發給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執行自動郵件」，其郵件內容會副本一份給助理且有權限。



助理帳號維護

104年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允許
TES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EST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給予完整權限 取消完整權限 儲存權限 回上頁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3-4. 聘僱申請系統

BugetID: 56267 計畫聘僱人員申請作業

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研究發展處  
系所：研究計畫處  
計畫主持人姓名：王致美  
經費來源：科技部  
總經費：0  
計畫名稱：TEST2  
計畫編號：  
計畫起迄日：105/01/01 ~ 105/12/31  
計畫延長日：  
撥款狀態：無  
業務需說明：辦理人員費用

指申請之人員聘僱資料    已核准之聘僱人員    已申請但尚未核准之人員申請案

本計畫擬申請之人員聘僱資料

\*注意事項：  
 A. 本計畫主持人應迴避適用本人、共同主持人及偕同主持人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或計畫執行單位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血、姻親為計畫所有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及博士後等非在人員），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B. 計畫人員須事先備函核准後，始得適用！若申請學習暨兼任助理有申請過情況，請務必於備註欄加註過期原因。  
 C. 各備函資料由「帶出姓名」按鈕帶出後，如無法進行更新者，表示需提供相關資料至業務單位，以修正資料庫。

請輸入下列欄位資料後，按此新增 鈕（姓名長度限12字元，外聘助理請斟酌使用縮寫）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3-5. 聘僱申請系統

指申請之人員聘僱資料    已核准之聘僱人員    已申請但尚未核准之人員申請案

本計畫已申請但尚未核准之人員申請案

\*注意事項：  
 A. 依校坐或臨時工新申請者，請列印申請書以畫面送審。  
 B.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暨帶課證明同意書」計畫主持人及學生兼任助理於線上簽認後，可點選「列印申請書」自行列印自存。  
 C. 計畫人員須事先備函核准後，始得適用！若申請學習暨兼任助理有申請過情況，請務必於備註欄加註過期原因。

姓名	身分證號	聘期起迄日	工作酬金	身分別	學籍號碼 本職編號	重複聘期 資料	執行	備註	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
		105/07/27 ~ 105/12/31	月薪 - 20008	專任研究助理			修改 列印申請書		

指申請之人員聘僱資料    已核准之聘僱人員    已申請但尚未核准之人員申請案

本計畫已核准之聘僱人員

人員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起始	結束	離職日期	工作酬金	身分別	業務單位 審核通過	列印註冊 記	備註
			105/07/27	105/12/31		時薪 - 128	臨時工	列印申請書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3-6. 聘僱申請系統

83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學院：研究發展處  
系所：研究計畫服務組  
計畫主持人姓名：  
經費來源：科技部  
總經費：0  
計畫名稱：TEST2  
計畫編號：  
計畫起迄日：105/01/01 ~ 105/12/31  
計畫長度：  
撥款速度：  
審核費用：計畫人員費用

BugetID: 1234567890 計畫聘僱人員申請作業

列印申請書送研究計畫服務組紙本審核

線上審核通過後列印申請書

(本校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非第一次申請之臨時工)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4-1. 相關法規參考

84

研究計畫服務組

- 最新公告
- 計畫徵求訊息
- 成員與工作執掌
- 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 相關法規
- 作業流程
- 常用表單
- 計畫人員相關業務
- 相關法規
- 作業流程
- 常用表單
- 學生兼任助理專區
- 科技部獎項
- 研發智代役

1. 差勤各項規定  
(簽到退、請假、加班)

2. 給假規定

3~5. 本校薪酬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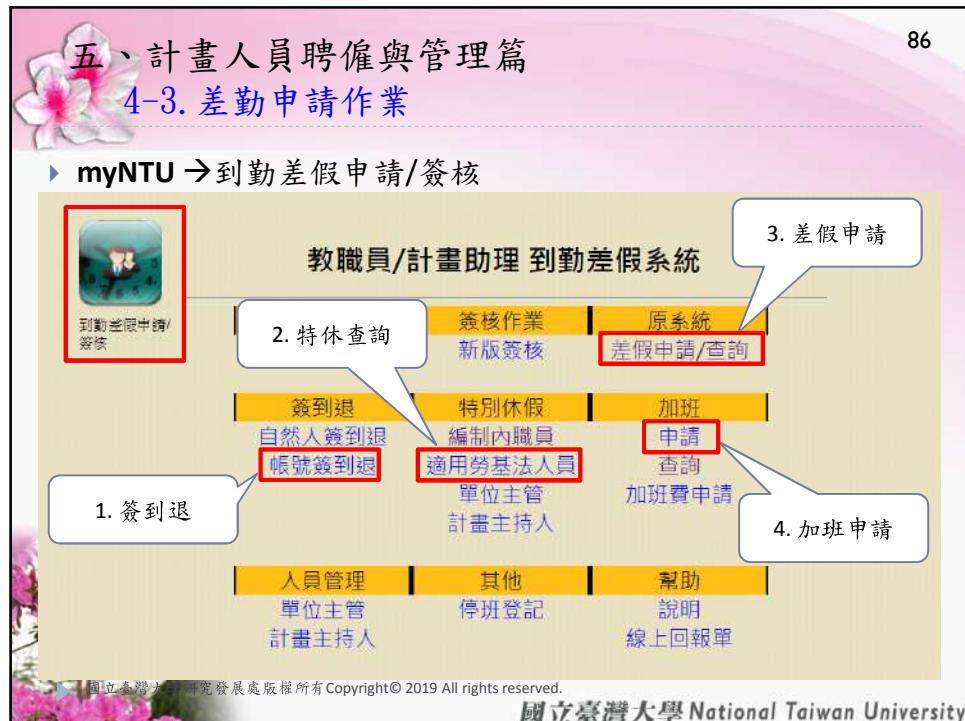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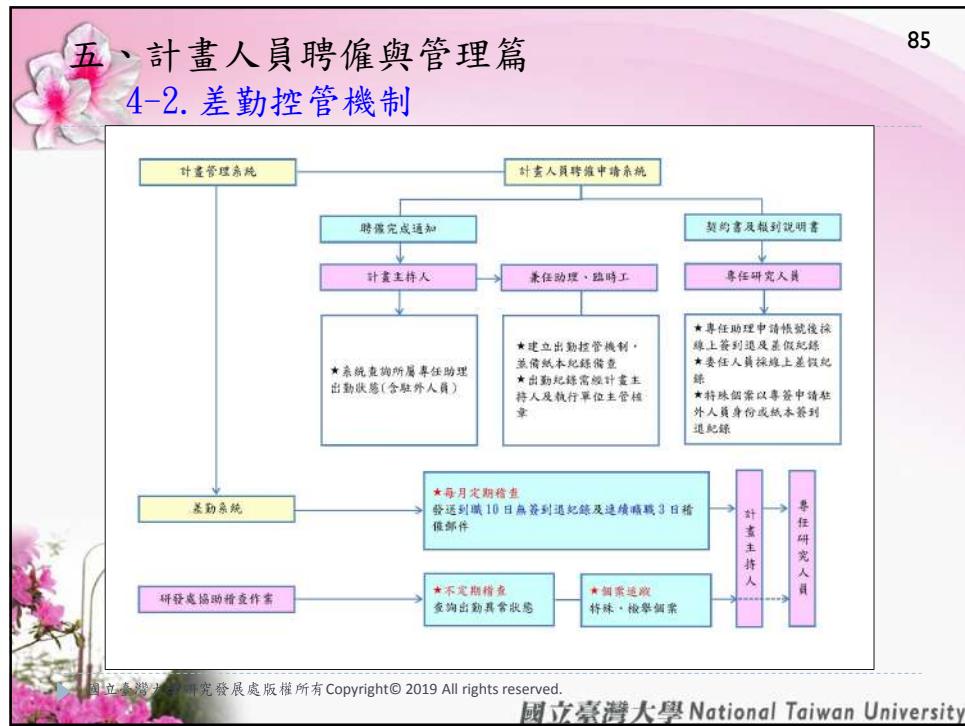
目前位置：首頁 > 計畫人員相關業務 > 涉關法規

◎ 相關法規

本校相關法規

- 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聘請僱人員服務重點
- 國立臺灣大學「聘僱合規計畫」聘請僱人員給薪一覽表
-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委員會研究助理貢獻獎及計畫專任助理研究助理薪資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後研究人員薪資獎勵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額外加薪表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助理及研究助勤生每月薪資上限標準表
- 研究獎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委員會申請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4-4. 簽到退作業

87

上班：08:00-09:00 國立臺灣大學  
下班：17:00-18:00 帳號簽到退

未到班前請假→08:00 14:45:41

您好：  
今天是2019-06-20  
您的上班時間8:00~17:00 離性時間60分鐘

1. 簽到

簽到時間：2019-06-20 08:49:51  
簽退時間：

簽到  
簽退(可多次)

2. 簽退  
(最後簽退時間)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4-5. 特別休假

88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專任研究助理  
年資起始日：107/10/05 10月04日年度終結，請適時安排休假  
年資：0年0月1日 計算基準日：107/10/05  
起始日會依照留薪停薪或中斷就業，此為最近一次計算結果。

1. 未休假工資

2. 特別休假使用同意書  
(定期契約屆滿後，未滿3個月再擔任本校其他計畫而簽訂新約者)

申請資料 人員異動資料 細別休假

年資期滿	起始日/結束日	可使用 申請 中	已使用 申請 中	上期 換休	換休至 下期	轉未休假 工資
107/10/05-108/04/04	0 0 0	0 0 0	0 0 0			
已滿6個月 108/04/05-108/05/31	3 0 0	0 0 0	0 0 0			

申請未休假工資  
列印拍定特別休假使用同意書

1. 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屬雇主發給工資。  
2. 如有特別休假尚未核准之資料，則無法申請未休假工資及行使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於下一計畫之契約使用。  
3. 特別休假未休日數「申請未休假工資」及「行使於下一計畫之契約使用」請【擇一申請】：(例如若年度終結，無法辦理行使於下一計畫之契約使用)  
o 未休假工資請報：(依106年6月2日校研發字第1060038412號書面)  
申請時間：年度終止日或契約結束日前7日起申請。  
申請方式：至特休查詢系統點選「申請未休假工資」，並列印本校「誰教合作計畫之聘僱人員未休假工資請領申請書」，經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檢附該申請書至聯繫系統辦理未休假工資請領事宜。  
【請領流程】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90

##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 4-7. 加班申請

補休或加班費

1. 正常工作日
2. 休息日
3. 國定假日
4. 例假日(依法不得加班)

依勞基法第35條規定，要工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若本日已工作8小時，同日應於加班前休30分鐘。但自行騎近距離或因工作需求  
續性或緊急性者，得於加班時間內自行調整30分鐘休息時間。  
故正常工作日出勤時數累達9.5小時(正常工作時間9小時+休息時間30分鐘)後，  
始能算加班時數。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4-8. 加班費請領

91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4-9. 加班費請領清冊

92

國立臺灣大學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費請領清冊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五、計畫人員聘僱與管理篇

5. 離職程序及證明核發

93

**專任計畫人員離職程序及證明核發系統**

離職日為薪酬最後支付日之次日(意即不支薪日)

※注意事項：  
線上離職證明僅適用於線上完成離職手續之專任計畫人員。

\*登入方式：  
在職人員：請使用計畫帳號密碼登錄。  
離職人員：離職後45日內得於線上申請臨時帳號辦理，超過期限，  
請下載各式證明申請書以紙本辦理，[各式證明申請書\(請點選至網站下載\)](#)

申請臨時帳號密碼 [立即申請](#)

聯絡資訊

1. 在職證明  
2. 離職證明  
3. 歷年服務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94

產學合作計畫業務相關承辦單位

主計室	• 收支、報帳、經費流用變更、核銷
採購組	• 採購、分包招標議價事宜
出納組	• 開立支票、領據 • 免再簽約技術服務案件之付款事宜
文書組	• 投標文件及合約用印、發函
人事室	• 勞健保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未來展望

95

持續以顧客面導向，強化現有系統及網頁功能

簡化行政流程、提高審核效率

建立勞資和諧，校方、計畫主持人及計畫人員三贏之人力資源管理機制

建立互信、互諒之溝通平台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